

类别：C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3〕130号

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299号提案的答复函

黄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中小學生群体校外托管机构的建议》（第29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校外托管机构是随着社会发展和生活节奏的加快，在社会上出现的为学生提供就餐、午休、上下学接送、功课辅导等服务的社会经营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减轻了家长的接送等后顾之忧，也解决了部分群众的就业问题，其存在和发展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正如提案所言，校外托管机构也客观存在主体性质不明确，监管职责不清晰、经营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目前，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主要法律依据为《学校卫生工作

条例》，其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院校，其主要职责划分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近年来，我市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 28932），按照国家、省、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通过随机抽查与专项工作相结合，对中小学校校内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教学环境、生活环境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督促学校积极整改落实，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积极开展学校自建设施供水卫生安全状况调研、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卫生现状调查和卫生监督大讲堂进校园等多项工作，全力保障中小学生在校园卫生安全。校外托管机构作为向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场所，按照 2016 年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国家取消了餐饮服务场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改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目前，国家、省、市尚未出台针对中小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的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向省级相关部门建议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学校卫生监督范畴，力争实

现依法监督。同时在现行条件下，我委将继续积极参与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的校外托管机构的联合检查、综合治理等工作，认真履职、协作共管，积极发挥好卫生监督作用，切实保障学生健康安全。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关心关注和对我们的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请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



(联系人：何永波，电话：2626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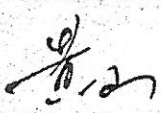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299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 系 人	何永波	电 话	2626445
提案题目	关于规范中小學生群体校外托管机构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299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系人	何永波	电话	2626445
提案题目	关于规范中小學生群体校外托管机构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5.26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